

# 新竹市稅務局

## 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歸戶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	
納稅義務人姓名	
案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定轉帳通知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
寄送方式 (二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，投遞地址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，電子信箱：_____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、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：
此致 新竹市稅務局  納稅義務人： (簽名蓋章、公司請蓋大小章)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：  室內電話/手機：  地址：	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使用牌照稅歸戶定期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，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，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為限。
2. 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前2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3. 申請/變更案件受理後，本局(處)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時將無法驗證且視同未完成申請(僅申請寄送方式為電子者適用)。
4. 請勿使用大陸地區之電子郵件信箱，避免收不到驗證信(僅申請寄送方式為電子者適用)。
5. 繳款書歸戶後，若應納金額超過3萬元，無法至便利商店繳納補單。